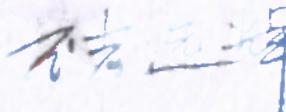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保水许可[2023]45号

项目名称	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由保山学院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保山学院内，行政隶属于隆阳区永昌街道管辖。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9°9' 50.54"、北纬 25° 8' 9.7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保山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2695352C 地址：保山学院内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褚远辉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晋延辉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12日</p>

-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